

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
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5)豫0307刑更8号

罪犯张诗涵，女，2001年4月21日生，公民身份号码410425200104216167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农民，户籍地河南省平顶山市郏县薛店镇韩庄村2号，住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汤泉村7组。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检察院以偃检刑诉〔2023〕448号起诉书指控张诗涵犯诈骗罪，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案后，于2023年11月23日作出逮捕决定，因当日体检，张诗涵系正在怀孕的妇女，变更为监视居住强制措施。经审理，本院于2023年12月29日作出(2023)豫0307刑初531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诈骗罪判处张诗涵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。案件于2024年1月10日生效。后张诗涵以怀孕为由，向本院申请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查、医学鉴定以及专家听证，本院于2024年5月22日作出暂予监外执行的决定，期限至其分娩或终止妊娠之日止。2024年7月6日17时许，张诗涵分娩一男活婴。当日，经本院决定，被洛阳市公安局偃师分局监视居住。2024年7月18日，张诗涵以正在哺乳期为由，向本院申请暂予监外执行，本院经初步审查于当日立案。经审查，于2024年8月5日作出(2024)豫0307刑更6号暂予监外执行决定，对张诗涵暂予监外执行，期限至2025年7月5日。2025年7月6日，本院向洛阳市公安局偃师分局送达(2025)豫0307刑执4号收监执行决定书和其他收押执行文书。当日，该局民警收押张诗涵过程中，经体检发现其

系已怀孕的妇女，故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。2025年10月23日，张诗涵以正在哺乳期为由向本院申请暂予监外执行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经审查查明，2025年10月9日，张诗涵入住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，诊断为宫内孕37周+2天，先兆临产。当日，行子宫下段二次剖宫产术，术中剖宫娩一男活婴，于2025年10月13日出院，并于2025年10月14日办理出生医学证明。

本院认为，司法部、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国家卫生计生委联合发布的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规定：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，可以暂予监外执行。罪犯张诗涵系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，其符合暂予监外执行的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、第二百六十九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五条规定，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如下：

对罪犯张诗涵暂予监外执行。期限至2026年10月8日止。

